

#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網路IP Address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7月26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IP Address分層負責之機制，增進IP Address管理與使用之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計算機與通訊中心（簡稱計通中心）負責向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並管理本校授權使用之IP Address網段。
- 三、教學單位之院、系所、行政一級單位、直接連接校園主幹之中心或單位，得向計通中心提出使用IP Address申請。計通中心依申請單位實際使用網路節點量核發適當之IP Address數供申請單位使用，並以不超過一個Class C之IP Address數為原則。研究中心及行政二級單位，向該區域網路所在地之校園網路連線單位申請所需的IP Address。
- 四、申請單位若分處於不同建築物，為達網路管理之效益，得提出不同網段IP Address之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單位負責管理申請到之IP Address並負IP Address使用之責任。
- 六、申請單位之IP Address使用率達九成五(含)以上，得提出IP Address擴充申請。
- 七、考量校園主幹網路正常維運，申請IPv6 Address之單位，須以Routing mode連接校園網路。
- 八、計通中心基於校園網路維運之需求，得重新分配及回收已核發之IP Address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計通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，並由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From:  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  
[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ip\\_address](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ip_address)

Last update: 2012/11/22 17:01